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

上訴人 黃家珍

被上訴人 王佳欽即雙聯汽車商行

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因自撞導致嚴重毀損，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與被上訴人聯繫維修事宜，被上訴人經評估後於111年2月11日向上訴人告知已完成估價，並於111年2月18日提供載明系爭車輛維修所需零件及費用之估價單，並經上訴人回覆請被上訴人儘速修理，兩造就系爭車輛之修繕成立承攬契約，上訴人並於111年3月2日、3月9日、3月11日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及14萬元，共20萬元。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後，即為上訴人處理系爭車輛維修事宜，被上訴人於修繕系爭車輛所產生之材料費用及報酬，經雙方歷次溝通修繕內容後，總額為59萬8,550元。上訴人於修繕系爭車輛期間亦多次和被上訴人確認修車進度，被上訴人並於111年6月9日告知上訴人系爭車輛已修繕完成，需要試車，請上訴人向監理所申請臨時牌照，並於111年7月30日向上訴人請求修繕報酬，嗣於111年9月16日告知上訴人因停車位租金每月高達3,500元，若上訴人再不前來取車，將自111年10月1日起計算租金，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上開請求均置之不理，雖上訴人曾於112年3月7日表達給付部分報酬

01 款項之意願，然經被上訴人提供帳號後，均無下文，直至11
02 2年10月6日上訴人方再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之報酬，剩餘29
03 萬8,550元報酬未給付。又上訴人直至112年10月6日方取走
04 系爭車輛，致被上訴人受有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6日相
05 當租金之損害4萬2,000元，上訴人並因此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6 受有省卻租賃車位費用之利益。爰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8 34萬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上訴人則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於原審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萬0,550元，及自113年1
1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
14 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
15 旨則以：兩造於112年10月6日即已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
16 （下稱系爭和解書），被上訴人已放棄本件之民刑事權利，
17 且被上訴人主張之維修費用59萬8,550元亦非經兩造協議，
18 上訴人亦未向被上訴人租借停車位，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19 給付停車位租金4萬2,000元，並無理由等語，其上訴聲明
20 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21 人則以：兩造在112年10月6日簽完系爭和解書後，即於同日
22 另行簽訂另一文件（下稱系爭第二份文件）約定兩造於112
23 年10月12日就剩餘尾款進行協調，系爭第二份文件已取代系
24 爭和解書，可見兩造實際上並無和解真意等語，資為抗辯，
2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經查，上訴人於111年間將系爭車輛交由被上訴人維修，並
27 曾於111年3月2日、111年3月9日、111年3月11日給付被上訴
28 人共20萬元、112年10月6日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上訴人並
29 於112年10月6日取回系爭車輛。且兩造於112年10月6日有簽
30 立系爭和解書及系爭第二份文件等節，有卷附估價單、兩造
31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35頁至54頁、本院卷

01 第129頁至135頁）、系爭和解書、系爭第二份文件（見本院
02 卷第21頁、第101頁至103頁）在卷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第47頁至50頁），前情堪認為真實。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兩造間應無以系爭和解書達成和解之意思：

06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7 辭句，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亦明。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08 應從其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
09 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
10 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
11 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12
12 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就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
14 即明。是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已以系爭和解書達成和解
15 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應由上訴人就本件已和解之事
16 實，負舉證責任。

17 2. 經查，證人蔡啓震即上訴人之友人到庭證稱：系爭和解書是
18 上訴人於112年10月6日寫的，我不清楚兩造有什麼糾紛，因
19 為那張紙上有寫對方放棄一切權利，所以我認為兩造的糾紛
20 應該可以解決，我沒有看過系爭第二份文件，我看到系爭和
21 解書後即先行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至219頁），依證
22 人蔡啓震前開所述，僅得證明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和解書，
23 然證人蔡啓震並不知曉兩造是否有簽立系爭第二份文件，復
24 參以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觀之：112年10月8日
25 「9時6分被上訴人：驗車可以過就不用再驗了，費用就扣
26 掉。14時50分上訴人：老闆，我算了一下，原本報的價是44
27 萬元多，不是50萬，50萬是我跟你說的上限金額，不能超過
28 50」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至54頁），可見兩造在系爭和解
29 書簽立之後，仍繼續就本件之維修費用討論及協商，112年1
30 0月11日至112年10月18日被上訴人持續撥打LINE通話予上訴
31 人，上訴人未接聽，112年10月19日「14時24分被上訴人：

01 黃小姐，帳單還沒有看好嗎？已經過了1星期了，尾款也該
02 來算一算了吧，希望妳在一星期內過來結清，打電話都沒有
03 得到回應，希望10月26日前有所回應，謝謝妳。」等語（見
04 原審卷第54頁），參以系爭第二份文件約定兩造於112年10
05 月12日就剩餘尾款進行協調，是被上訴人於前1日即112年10
06 月11日打電話予上訴人，並在112年10月19日稱已經過了1星
07 期等節互核相符，是堪信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第二份文件已
08 取代系爭和解書，可見兩造實際上並無和解真意等語，應堪
09 採信。

10 (二)被上訴人得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維
11 修費用29萬8,550元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4萬2,000元：

12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本件被上訴人既已
16 完成維修系爭車輛之工作，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承攬報酬。
17 上訴人雖主張：本件維修費用未經其同意，伊認知本件維修
18 費用就是30萬左右（見本院卷第48頁），然觀諸卷附兩造通
1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1年7月30日「14時41分被上訴人：
20 先前已經預付定金20萬元整，兩相扣抵妳還須付38萬4,150
21 元。」、「16時22分上訴人：那時候說不能超過預算60萬，
22 你本來說50萬左右後來說因為有些東西所已差不多55萬，怎
23 麼現在還變成分動態靜態」等語（見原審卷第48頁），亦與
24 上訴人前開主張不符，本件總維修費用為59萬8,550元，並
25 未超出上訴人之預算，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足採。上訴
26 人復主張：不知道系爭車輛有無修繕完畢，因為被上訴人不
27 讓我檢驗，系爭車輛現在在我這邊，被上訴人是在112年10
28 月6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因伊實際上沒有在開系爭車輛，不
29 確定有無修繕好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然依被上訴人所
30 提112年10月6日當日錄影畫面顯示，上訴人於該日確有駕駛
31 系爭車輛上路，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

01 6頁至198頁），且證人蔡啓震亦證稱上訴人於112年10月6日
02 開車離開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益可徵上訴人確
03 實於112年10月6日駕駛系爭車輛，且上訴人未提出具體事證
04 證明系爭車輛未經修繕完畢，是系爭車輛業經被上訴人修繕
05 完畢乙節，應堪認為真實，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亦無足採。

06 2.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為民法第
08 179條所明定。經查，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6日已告知上訴
09 人系爭車輛所停車位1個月需3,500元租金，請上訴人將系爭
10 車輛開走，否則自111年10月1日將起算租金等語，此有兩造
1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49頁），且經
12 被上訴人提出租約、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9頁至179
13 頁），上訴人遲不將系爭車輛移走，是自111年10月1日已無
14 占有使用權源仍占用被上訴人承租之停車位，自屬受有相當
15 租金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害，是被上訴人
16 請求自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6日相當租金損害4萬2,000
17 元，自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19 訴人給付34萬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20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
22 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25 酌與上開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27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30 法官 黃信滿
31 法官 謝依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邱雅珍